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補充通函

擬於2014年發行短期融資券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13年11月1日的致股東通函一併閱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頁至第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永安東里16號CBD國際大廈A座2911室視頻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6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作為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3年11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緒言	2
2. 擬發行短期融資券	3
3. 臨時股東大會	3
4. 推薦意見	4
附錄 –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5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3年短期融資券」	指	本公司分兩批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億元的短期融資券，並分別於2013年1月及3月完成
「2014年短期融資券」	指	本公司擬於2014年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的短期融資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79)，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3年12月17日舉行的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13年11月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通函」	指	本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函
「補充通告」	指	日期為2013年11月2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非執行董事：

陸海軍先生
郭明星先生
徐京付先生
劉國忱先生
于仲福先生
金玉丹先生

執行董事：

陳瑞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
石小敏先生
樓妙敏女士
魏遠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延慶縣
八達嶺經濟開發區
紫光東路1號118室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擬於2014年發行短期融資券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擬發行2014年短期融資券。本補充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6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擬發行2014年短期融資券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2. 擬發行短期融資券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擬發行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的短期融資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25日及2013年3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分兩批完成發行2013年短期融資券，進一步拓寬了本公司的融資渠道並降低了本公司的融資成本。2013年短期融資券將於2014年1月和3月分別到期。

為及時滿足資金需求，有效降低融資成本，董事會決議亦於2014年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的短期融資券。2014年短期融資券的利率將依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綜合確定。

董事會亦決議向臨時股東大會提交上述有關發行2014年短期融資券的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並向臨時股東大會提議授予董事會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權力，根據本公司的需求及市場情況決定及處理所有有關發行2014年短期融資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有關發行相關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

有關發行2014年短期融資券的決議案，倘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則將自其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日期起24個月期間有效。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3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永安東里16號CBD國際大廈A座2911室視頻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6頁。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於寄發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後提呈其他決議案，故連同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寄發的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含本補充通函所載的其他提呈決議案。為此，隨本補充通函附上補充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按原及補充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原及補充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影響閣下就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而正式填妥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有效委任代表代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為其行事，但未有填妥及交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就補充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投票。倘於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獲委任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與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之代表不同，且兩者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之代表將有權以代表身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特別決議案將通過投票方式表決。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陸海軍
董事長

2013年11月28日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1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1日之通告(「**通告**」)，當中載列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地點，並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決議案。

茲補充通知將於2013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永安東里16號CBD國際大廈A座2911室視頻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除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外之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擬於2014年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的短期融資券(「**2014年短期融資券**」)，並授予董事會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權力，根據本公司的需求及市場情況決定及處理所有有關發行2014年短期融資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有關發行相關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康健

中國•北京
2013年11月28日

附註：

- (1)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將隨附有關上文所述特別決議案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 (2)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指定其中一名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倘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獲委任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與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之代表不同，且兩者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之代表將有權以代表身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 (3)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代表委任表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其他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事項，請參閱通告。
- (4) 有關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其他相關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日派發的臨時股東大會回執。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于仲福先生及金玉丹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瑞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石小敏先生、樓妙敏女士及魏遠先生。